台南市私立長榮女中劉快治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獎學金設立宗旨:

為紀念慈母劉快治樂善好施之恩澤及其風範,而設立本獎學金,以濟助立志向學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
二、獎學金之來源:

每年由劉快治基金會提供新台幣參萬元。

三、得獎名額及金額:

- 1. 得獎名額為 10 名,金額為每名參仟元。
- 若有家境特別困難之學生,經委員會核准通過,得領取兩個名額之獎學金,得獎名額則遞減一名。

四、申請條件:

- 1. 學期成績:
 - a. 學業:平均70分以上,或在該班名次二分之一以內者。
 - b. 德育:前學期無小過以上的處分且無曠課者。
- 2. 家境清寒經濟狀況欠佳者。
- 家庭情況特殊或曾發生重大變故,以致無法負擔學雜費者,不受本條第 1款學期成績之限制。
- 4. 曾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者,得申請本獎學金,但審核時以未領取其他高 額獎金者為優先。

五、獎學金之申請時間與審查:

- 1. 每年 11 月(每學年度上學期),由各班導師、相關老師推薦。
- 2. 審核委員:本校校牧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。
- 申請表由註冊組彙整後送交審核委員,由審核委員擇期召開審核會議, 擇定10名得獎學生,另備選數名,提請校長核定。

六、獎學金之發給:

- 1. 得獎學生經審核確定後,由註冊組公告,得獎名單會與出納組憑辦。
- 獎學金以抵繳學雜費為原則,上學期審定之獎學金,於同學年下學期註冊開學後發放。
- 3. 審定入選學生,若因故離校時,則由備選學生依序遞補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